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下月施行 着力破解“一人多卡”“一事一卡”问题

□ 本报记者 邓君

近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22条,在总结广东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的有效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采用“小快灵”立法新模式,按照“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的要求,从强化部门协同、拓展应用场景、提高服务效能、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推动民生服务融合发展。

突出社保卡一卡通用定位

《条例》聚焦群众关切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办理、社会生活等身边小事,在建立管理制度、拓展应用模式、丰富应用场景等方面下功夫,着力破解“一人多卡”“一事一卡”的问题。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要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市服务等领域的线上线下应用,提供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服务”。

《条例》明确了社保卡一卡通的定位,规定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成身份识别、资金发放、支付结算等功能应用,实现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跨地域、跨区域享受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一卡通用。

为有序推进一卡通应用,《条例》规定一卡通应用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支持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其他领域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及时推动列入一卡通应用目录。

《条例》聚焦群众关切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办



理、社会生活等身边小事,拓展应用模式,丰富应用场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在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医疗健康、交通文旅等领域应用社会保障卡的规定,并对推进一卡通在高速铁路、民航等领域的规定。

实现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据广东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充分贯彻便民服务理念,创新制定一卡通便民措施,真正将社会保障卡变成政府公共服务的“一卡通”,人民群众的“幸福卡”。

《条例》完善社会保障卡的办理机制,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公共服务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公开社会保障卡经办业务的办理指南、服务网点等信息,完善

基层服务网点,多渠道提供申领、挂失、补换、注销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办理和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区办理。

同时规定,社会保障卡业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以及经办窗口等渠道办理。为保障持卡人选择自由,持卡人可以在合作金融机构中自愿选择,更换金融机构。鼓励合作金融机构为持卡人提供不变更银行账号的换卡服务。

为方便群众跨省办理一卡通业务,《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结合经济发展、人员流动等因素加强省际一卡通工作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可以跨省办理的一卡通事项应用范围。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一卡通跨行政区域合作,推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

为探索推动一卡通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应用,《条例》规定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

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和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在政务服务跨境办理、社会保障卡跨境应用方面的合作,探索构建社会保障卡跨境通用管理机制,推动一卡通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应用,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条例》明确港澳居民在粤享受同等服务,规定在本省居住、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以按照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与本省行政区域内持卡人享受同等服务,并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化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为港澳居民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提供便利。

此外,《条例》注重保护特殊群体的便利服务,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和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功能等集成到社会保障卡,便利相关人群持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领域享受相应的优待、优惠,同时要求一卡通应用场所及服务网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

建立数据共享保护机制

《条例》注重信息共享与保护,对实现一卡通数据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信息安全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省级一卡通平台建设,建立一卡通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一卡通数据互联互通和及时共享。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与省共同推进一卡通平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一卡通应用管理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在保护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信息安全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一卡通数据前端采集、存储、传输、交换、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护,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开展线上线下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保障一卡通相关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非法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需要采集、查询、调用、共享持卡人个人信息的,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为落实失信惩戒机制,《条例》明确,单位和个人有出租、出借、买卖社会保障卡,或者冒领、冒用、盗用、骗取、截留、非法扣押他人社会保障卡,以及伪造、变造社会保障卡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进入十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增加军人抚恤优待措施、加强稀土资源保护、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拉长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8个城市新设市内免税店……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有关。

增加军人抚恤优待措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增加抚恤优待措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规定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通过向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遗属增发抚恤金,邀请抚恤优待对象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等措施增强荣誉激励。

加强稀土资源保护

国务院公布《稀土管理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加强稀土资源保护,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健全稀土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稀土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

全链条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

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自10月1日起施行。明确预收费的内涵,将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前向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收取的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其中包括,限定养老服务费的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的最高预收额度,防控资金风险;严禁养老机构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防止“一床多卖”等。

拉长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上市公司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自10月8日起施行。拉长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将发行监管岗位或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延长至10年;扩大对离职人员从监管范围,将从审核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自10月15日起受理认证委托。针对锂电池组装门槛低、安全风险高的问题,将单体电池(电芯)和电池组均列入CCC认证范围;要求每块锂电池必须标明安全使用年限、打刻耐高温(95°C)保持半小时的永久性唯一性编码,禁止将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到电动自行车。

8城新设市内免税店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明确,自10月1日起,按照《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其中规定,现有北京、上海、哈尔滨等13家外汇商品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同时,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等。

《野孩子》四处流浪,自身权益如何保障

□ 肖剑学 法

近日,取材自“流浪兄弟”真实事件,聚焦“社会困境儿童”群体的电影《野孩子》热映。影片中,“小偷”哥哥马亮在巧合下遇见了“孤儿”弟弟轩轩,相似的命运让他们组成了一个家庭,然而一群不速之客打破了平静的生活,马亮决心不惜一切守护弟弟和他们的家。

两个只能相互依靠的少年该如何在社会上生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芳带大家一起来看《野孩子》遇到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马亮和轩轩虽然有父母,但他们的父母却未能履行监护和抚养义务,最后导致两人像“野孩子”一样走上流浪的道路。“野孩子”更广为人们知的称呼是“事实孤儿”,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生而不养,有何法律责任?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或者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将被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此外,刑法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可能构成遗弃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场景二:文叔将城里的流浪儿童聚集起来,组织、教唆未成年人直播乞讨、盗窃、抢劫,马亮为了维持自己和轩轩的生活,迫不得已加入了文叔的组织。组织孩子们犯罪的文叔触犯了何罪?

根据刑法规定,文叔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盗窃、抢劫等行为,可能涉嫌盗窃罪、抢夺罪等罪的间接正犯或教唆犯;若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可能构成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若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可能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面临相应刑事处罚。

场景三:马亮找到学校咨询轩轩的入学问题,但因轩轩父母健在,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孤儿,又因缺乏相关身份证明,导致轩轩无法办理入学。“事实孤儿”能被收养吗?

符合一定条件的“事实孤儿”,可以被收养。民法典规定,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被收养。此外,收养人需同时满足: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无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

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场景四:针对剧中和现实中都存在“事实孤儿”,我国有哪些法律保障?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将困境儿童分类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第九检察厅,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2019年1月,民政部成立儿童福利司,儿童福利司的重要工作含有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

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2020年1月1日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全面实施。

此后,2022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将家庭教育上升到国家层面,强调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2023年10月26日,民政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问题。

今年9月3日,民政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是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专门制定的关爱保护政策文件,填补了民生保障领域政策空白。

此外,我国民法典中还规定了收养制度,并对监护责任予以明确;刑法中则规定了遗弃罪并规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处罚措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并明确提出要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通过这些法律和政策措施,“事实孤儿”的权益得到了有效地保障和维护。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宇星

行政黑名单制度需要系统规制

□ 潘凤焕

行政黑名单制度,是社会信用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体系培育的制度功能。但作为行政处罚,其行为本身又具有惩罚性,对于行政黑名单的认定和公布如果处理不当,就会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笔者建议在行政法治框架下,从行政黑名单的创设依据、列入标准、适用范围、行政相对人程序性权利保障、行政黑名单的退出机制等方面对行政黑名单制度予以系统性规制。

行政黑名单的创设应法定化。现有行政黑名单制度的相关立法中,只有少部分

是依据法律规定或行政法规创设,其余大部分都是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立法层级相对较低。在高位法规范缺位的情况下,各级行政主体纷纷制定黑名单规范,将其作为增强执法效能的有力工具来运用。因此,规范行政黑名单制度,亟须将黑名单的创设法定化,按照行政处罚法现有框架,规范黑名单的设定主体。

行政黑名单的列入标准应体现“严重性”。行政黑名单针对的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行政黑名单的列入标准上理应体现“严重性”。反观现有的黑名单列入标准,与“严重性”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各地对“严重性”的认定标准也存在差异较大的现象。

行政黑名单的适用范围应适度。行政黑名单已经成为地方政府提升执法能力的有力抓手,黑

名单的适用范围也从食品安全、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重点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拓展到普通的违法失信行为及不文明不道德等行为。但是,过度扩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认定,容易引发社会公众的焦虑,使行政黑名单制度出现“功能过载”的情形。行政黑名单作为一种声誉罚,适用范围还是应当按照国家政策文件的精神聚焦重点领域,不宜过度扩大。

落实行政黑名单的程序性权利保护。并非所有的行政黑名单相关规定中都规定了程序性权利,然而,作为行政处罚的黑名单,行政主体在列入和公布黑名单时,应遵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基本程序,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性权利。

明确行政黑名单的退出机制。只有设立常态

化黑名单退出修复机制,促使违法当事人积极“自我纠错”,才能有效调动当事人守法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法治的激励功能,进而达到预防失信和降低失信行为复发的管理目的。一是要明确行政黑名单信用修复退出机制的细则。现有的关于行政黑名单信用修复退出机制大多只是过程性规定,对于信用修复的标准、信用修复的程序等细化规定较为缺失。

二是要明确当事人对黑名单信用修复退出申请结果异议的救济途径。现有的大多只是规定了当事人对列入黑名单决定的异议、复议、诉讼等救济权利,并未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行政黑名单修复退出申请处理不满的救济方式。

(作者单位: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